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简称:ST运盛　　公告编号:2020-030号

#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复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583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收到《工作函》后高度重视,组织人员逐一落实相关问题,会计师就相关问题发表了意见,公司现将工作函涉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

1.公司于2014年度非同一控制合并取得上海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达信息)78.77%的股权,融达信息因此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信息化业务,是公司收入的重要来源。公司因收购融达信息形成商誉3,484.85万元,2019年之前公司未针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及商誉计提减值准备。2019年12月,公司拟将融达信息78.77%股权出售给上海流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流沂),转让价款总额为6301.60万元,相关各方约定部分价款以公司控股子公司丽水运盛支付融达信息项目款2333.04万元作为支付同等数额股权转让款的前提条件。公司因出售融达信息股权形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2,752.25万元。年报显示,本次股权转让已于2020年1月10日完成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请公司补充披露:(1)2019年以前未针对融达信息长期股权投资和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资产减值迹象出现的具体时点,是否因前期计提不足而导致报告期因出售融达信息股权而大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公司转让主要控股子公司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未来12个月内是否存在其他处置资产安排;(3)本次转让完成后,融达信息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资金往来和担保情况,是否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4)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实际控制人刘彬是否与公司管理层、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5)结合融达信息历史评估作价,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作价的依据及合理性,说明针对转让价款中2,333.04万元的部分设定支付前提条件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6)相关股权转让价款的实际支付情况,包括不限于实际支付方、收款时间及收款金额等。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2019年以前未针对融达信息长期股权投资和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资产减值迹象出现的具体时点,是否因前期计提不足而导致报告期因出售融达信息股权而大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1、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证监会监管风险提示相关的要求,执行了商誉减值测试,并出具了商誉减值测试估值报告。

2018年,公司专项委托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融达信息相关资产组可回收金额估值报告【信资评咨字(2019)第30006号】,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测算及评估方法

基于企业对资产组预计的使用安排、经营规划及盈利预测,假设相关经营情况继续保持,且企业处于行业正常经营管理能力水平,通常认为委估资产组的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与公允价值并不存在明显差异,故从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孰高的原则,本次评估的计算路径为资产组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本次测算及评估以采用收益法计算的委估资产组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委估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2)资产组认定的标准、依据和结果

资产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根据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融达信息2018年12月31日报表,与商誉有关的资产组包含固定资产账面值为37.22万元,无形资产账面值15.47万元,长期待摊费用21.02万元,100%商誉账面值为6,822.33万元(51.08%商誉账面值为3,484.85万元),资产组账面值合计6,896.04万元。

3、商誉减值测试具体步骤和详细计算过程

根据本次减值测试调查情况以及测算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的特点,本次测算的基本思路是对与商誉相关的组成业务的资产组进行测算,根据融达信息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数据和未来业务盈利预测数据(净现金流量),对相关数据进行合理性分析并折现得到资产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营业收入根据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和企业生产经营规划,在参考企业盈利预测的基础上预测,营业成本及费用参考企业历史平均水平进行预测,最终计算公司资产组的价值为8,100万元,不存在需要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情况。具体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营业收入 | 7,267.28 | 7,994.01 | 8,793.41 | 9,672.75 | 10,640.02 |
| 收入增长率 | 6.27%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净利润 | 866.39 | 1,021.44 | 1,193.35 | 1,383.82 | 1,594.73 |
| 毛利率 | 57.95% | 57.95% | 57.95% | 57.95% | 57.95% |
| 费用率 | 44.84% | 43.83% | 42.90% | 42.04% | 41.23% |
| 净利率水平 | 11.92% | 12.78% | 13.57% | 14.31% | 14.99% |
| 税前自由现金流 | -3,682.58 | 955.17 | 1,147.54 | 1,319.66 | 1,534.41 |

综上,2019年以前未针对融达信息长期股权投资和商誉计提减值准备是从当时的经营业绩出发,结合公司的经营策略、行业变化、人员结构情况做出的合理预测,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资产组认定的标准、依据和结果,商誉减值测试具体步骤和详细计算过程,具体指标选取情况,整体上是合理、谨慎的。2019年以前未针对融达信息长期股权投资和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管理层经过分析认为融达信息资产减值迹象出现在2019年下半年。2019年度,融达信息所处的区域信息化、中医信息化等业务领域竞争持续加剧,客户需求更侧重于区域卫生信息化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的解决方案,融达信息在客户资源、技术服务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偏弱,获取订单的难度进一步增加,收入下降。另一方面,公司非公开定增项目未能顺利推进,融达信息研发投入较预期不足,加之融达信息的人员成本、维护及运营消耗等固定成本较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盈利能力。融达信息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变动如下:

| 项目 | 2018年 | 2019年 | 增减变动额 | 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6,838.76 | 3,275.06 | -3,563.7 | -52.11% |
| 净利润 | 906.18 | -1,936.26 | -2,842.4 | -313.67% |
| 毛利率 | 58.73% | 46.15% | | 减少12.58个百分点 |

从上述财务指标变动情况来看,2019年度融达信息的营业收入大幅下降,较2018年度6,838.76万元减少3,563.7万元,下降幅度达52%,同时,融达信息公司入力及运营成本费用居高不下,公司净利润由盈转为亏损,净利润较2018年度减少2,842.4万元,减少313.67%。同时,融达信息储备的订单量以及正在洽谈的业务也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减少,整体经营情况在2019年度发生较大变化,出现亏损性减值迹象,因此,公司管理层分析认为融达信息资产减值迹象出现在2019年下半年,以前年度不存在前期计提不足而导致报告期因出售融达信息股权而大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公司转让主要控股子公司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未来12个月内是否存在其他处置资产安排。

1、公司转让融达信息股权,是基于宏观行业形势及融达信息经营现状和发展前景考虑,融达信息公司2019年度业绩大幅下滑,经营亏损较大,2020年存在进一步亏损的可能。同时,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未能顺利推进,导致融达信息研发投入所需资金不足,市场竞争能力进一步下降;加之融达信息固定成本费用较高,现有的业务储备不足以维持融达信息的持久发展。刘彬作为融达信息主要创始股东之一,于2007年7月与张扬、王丽、洪巍等一同创立融达信息,融达信息管理层有意向按公允评估价格回购股权,本次交易为交易各方协商谈判而达成,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9年12月3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转让所持融达信息78.77%股权,是基于公司的整体战略和经营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以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协议各方公平协商确定,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协商确定,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选取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进行评估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2、公司目前暂无其他处置资产的安排,若后期因经营需要或业务发展而涉及处置公司资产的,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按规定及时对外信息披露。

(3)本次转让完成后,融达信息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资金往来和担保情况,是否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1、债权债务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付控股子公司融达信息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1,276.49万元,其中本金1,230.00万元,应付未付利息46.49万元,借款利率为年化利率7%,并按资金实际占用天数计算确定。上述借款由日常经营过程中内部资金拆借形成,并按市场化交易规则计算并支付利息。与融达信息公司借款本金形成如下表:

(单位:元)

| 序号 | 借款金额 | 借款时间 | 还款金额 | 还款时间 | 借款余额 |
|---|---|---|---|---|---|
| 1 | 16,000,000 | 2016年2月 | 2,300,000.00 | 2017年2月 | 3,300,000 |
| | | | 5,000,000.00 | 2017年3月 | |
| | | | 1,700,000.00 | 2017年8月 | |
| | | | 2,000,000.00 | 2017年9月 | |
| | | | 1,000,000.00 | 2019年7月 | |
| | | | 700,000.00 | 2019年8月 | |
| 2 | 7,000,000 | 2017年2月 | | | 7,000,000 |
| 3 | 2,000,000 | 2018年12月 | | | 2,000,000 |
| 合计数 | 25,000,000 | | 12,700,000.00 | | 12,300,000 |

根据公司与上海流沂、刘彬签订的《关于上海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本公司对融达信息的债务(即,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12,764,883.48元(利息计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视为已转让予上海流沂,本公司无需向上海流沂或者融达信息归还该等借款,上海流沂亦无需向本公司支付同等金额的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应收融达信息控股股东上海流沂股权转让款2,333.04万元。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丽水运盛应付融达信息项目款2,333.04万元,此部分款项将在剩余特许经营期限内逐步支付完毕,公司将尽快与融达信息商讨确定具体的支付条件、时间节点及金额等。

除前述往来款项外,融达信息、上海流沂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债权债务。

2、资金往来情况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除上海流沂已按股权转让合同相关规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692.07万元外,融达信息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无其他资金往来业务。

3、担保情况

2019年10月14日,公司为融达信息合计人民币300万元的银行贷款(期限1年)提供保证担保(合同名称:《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100123510021910000②),经友好协商,根据公司与上海流沂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担保继续执行至贷款期结束。同时,为保护上市公司权益及中小股东利益,上海流沂以其持有的融达信息出资额为3,770,000元的股权(对应融达信息8.985%股权)出质给公司,向公司提供质押担保,该等股权质押应于融达信息归还上述借款本息后10日内予以解除。除上述担保事项以外,公司与融达信息及其股东上海流沂之间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况。

综上所述,融达信息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4)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实际控制人刘彬是否与公司管理层、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截至目前,自然人刘彬持有上海流沂100%股权,为上海流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时,刘彬持有融达信息10.44%的股权,为融达信息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刘彬将直接和间接持有融达信息89.21%的股权,成为融达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融达信息公司任何股权,不参与融达信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对融达信息公司经营活动产生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情形。此外,刘彬未申报持有本公司股权,未参与公司实际经营决策,同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主要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因此,自然人刘彬与公司管理层、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结合融达信息历史评估作价,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作价的依据及合理性,说明针对转让价款中2,333.04万元的部分设定支付前提条件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1、公司历史对融达信息股权评估作价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评估公司 | 评估报告 | 评估目的 | 评估基准日 | 评估价值 |
|---|---|---|---|---|---|
| 1 |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上海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资评报(2014)沪第0681号】 |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8%股权 | 2014年6月30日 | 10,100万元 |
| 2 |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上海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16)第004-1号】 |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7.69%股权 | 2015年9月30日 | 13,600万元 |
| 3 |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上海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9)第0766号】 |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上海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78.77%股权 | 2019年10月31日 | 8,000万元 |

公司在增资获得融达信息23.08%股权的基础上,通过两次股权收购获得融达信息55.69%股权,截止公司转让融达信息全部股权前,公司已累计持有融达信息78.77%股权,为融达信息控股股东。针对以上两次股权交易,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经营资质的评估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允反映了收购时点融达信息的股权价值。

受宏观经济形势及公司自身经营的影响,融达信息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大幅下降,较2018年度6,838.76万元减少3,563.7万元,下降幅度达52%,加之该融达信息公司人力及运营成本较高,公司2019年净利润由盈转为亏损,2019年度净利润亏损1,936.26万元,较2018年度减少2,842.4万元,减少313.67%,经营业绩在2019年度出现了大幅下滑,出现实质性减值迹象。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沪众评报字(2019)第0766号】评估报告,融达信息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8,000万元,根据前述评估价格并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本次目标公司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8,000万元,公司所持78.77%的标的股权所对应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6,301.60元。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以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协议各方公平协商确定,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9年12月3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明确了相应的股权支付条款。丽水运盛拥有的丽水运盛人口健康信息化PPP项目(以下简称“丽水PPP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融达信息为丽水PPP项目的主要建设方,为保障后续丽水PPP项目的顺利进行及日常经营和服务的持续稳定,丽水运盛将视融达信息实施丽水PPP项目后续运营及服务情况,在剩余特许经营期限内将应付项目款23,330,414元逐步支付完毕。基于上述应付项目款,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经双方协商一致,受让方将留置同等数额(23,330,414元)股权转让款,待融达信息收到丽水运盛上述部分或全部应付项目款的当日,融达信息应将同等数额股权转让款支付给本公司。公司对于该事项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权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相关股权转让价款的实际支付情况,包括不限于实际支付方、收款时间及收款金额等。

1、股权转让价款及付款方式的约定

2019年12月13日,公司与上海流沂、刘彬签订了《关于上海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与上海流沂、刘彬就股权转让价款达成一致意见,现就股权转让合同“第三条 转让价款”具体的资金安排摘录如下:

(1)鉴于本公司尚欠融达信息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12,764,883.48元(利息计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各方同意:自2020年1月1日起,本公司对融达信息的债务(即,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12,764,883.48元(利息计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视为已转让予上海流沂,本公司无需向上海流沂或者融达信息归还该等借款,上海流沂亦无需向本公司支付同等金额的股权转让款。

(2)鉴于丽水运盛人口健康信息化PPP项目(“丽水PPP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为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各方一致同意:丽水运盛应付目标公司的23,330,414.00元项目实施款(“应付项目款”),将视融达信息实施丽水PPP项目后续运营及服务情况,在剩余特许经营期限内逐步支付完毕。相应,上海流沂留置23,330,414.00元股权转让款,视上述应付项目款的支付情况,在剩余特许经营期限内支付完毕;融达信息收到丽水运盛上述部分或全部应付项目款的当日,乙方应将同等数额股权转让款支付给本公司。若丽水运盛未支付融达信息的部分或全部上述款项,则上海流沂无需向本公司支付丽水运盛上述未支付部分的同等数额的股权转让款;

(3)除上述两部分款项外,剩余第三部分款项合计26,920,702.52元,由上海流沂以银行转账形式直接支付予本公司,分如下三期进行:A.上海流沂须于2020年1月10日前支付第一笔款项人民币11,000,000.00元;B.于2020年1月20日前支付第二笔款项人民币7,000,000.00元;C.于2020年2月10日前支付第三笔款项人民币8,920,702.52元。

2、股权转让款实际收款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上海流沂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的约定履行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不存在违约情况。公司实际收款情况统计如下:

| 序号 | 付款方 | 收款方 | 实际收款时间 | 收款金额(单位:元) | 收款形式 |
|---|---|---|---|---|---|
| 1 | 上海流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1-8 | 11,000,000.00 | 银行转账 |
| 2 | 上海流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1-8 | 7,000,000.00 | 银行转账 |
| 3 | 上海流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2-10 | 8,920,702.52 | 银行转账 |

(7)会计师意见:

针对融达信息转让过程所涉及的相关情况,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

1、会计师复核了公司2018年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2、会计师访谈了公司及融达信息的管理层,了解融达信息2019年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降的原因;

3、会计师访谈了我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拟转让融达信息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4、会计师核查了公司与融达信息之间的所有债权债务情况,查验了其相关合同及形成过程,资金往来及担保情况;

5、会计师通过工商信息系统查询与刘彬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6、会计师核查融达信息的历史作价金额及历史作价的依据。复核了本次转让标的的评估报表及相关测算数据;

7、会计师核查了公司期后融达信息股权转让价款的回收情况。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历年的商誉减值测试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历年的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测算依据充分、合理。本年因融达信息亏损并出现商誉减值迹象继而计提商誉(持有待售资产)的减值准备,符合准则相关要求。公司不存在前期计提不足的情况;

2、公司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与融达信息之间的债权债务、资金往来及担保情况。公司与上海流沂关于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支付安排符合控股子公司丽水运盛的经营现状,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3、公司转让融达信息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会计师未发现融达信息实际控制人刘彬与公司管理层、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4、基于融达信息目前的财务和业务状况,公司本次转让价款整体是合理的。

二、关于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

2.年报显示,报告期公司发生资产减值损失为4,728.14万元,其中,丽水运盛人口健康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丽水运盛)无形资产减值损失1,975.88万元,占报告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41.79%,主要系丽水运盛无形资产—BOT项目特许经营(以下简称BOT项目)评估减值。请公司:(1)结合BOT项目主要合同条款情况,说明该BOT项目具体的会计处理和依据;(2)结合该BOT项目的实际运营情况,说明相关无形资产减值金额的确定方法及测算过程,说明资产减值迹象出现的具体时点,是否在在前期计提不足的情形。请会计师发表意见。公司回复:

(1)结合BOT项目主要合同条款情况,说明该BOT项目具体的会计处理和依据。

运盛医疗2015年通过竞争性磋商报价方式投标获得丽水市人口健康信息化PPP项目,并在2015年与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丽水城投)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丽水运盛人口健康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丽水运盛),该项目按照BOT模式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1、合同的主要条款

A、丽水市政府决定以建设—运营—移交(BOT)的PPP模式运作丽水市人口健康信息化PPP项目;

B、丽水市政府对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丽水卫健委”)授权,确定运盛医疗为该项目社会资本合作方,与丽水城投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开发运营该项目;

C、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为协议生效之日起11年,即2015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特许经营期由建设期和运营期组成,其中建设期自协议生效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运营期自本项第一阶段验收合格之日起至特许经营期最后一日;

D、丽水运盛可以以本项目收益权进行质押融资,但未经丽水卫健委同意,不得抵押项目公司名下的任何资产、设施和设备。项目政府授权丽水运盛对丽水市范围内的人口健康数据系统进行建设与维护,该信息系统的所有权(著作权)归丽水市人民政府所有,丽水运盛在特许经营期间仅获得资产的运营与使用权;

E、政府付费总额为1,767万元,自2016年起每年支付176.7万元。

2、适用BOT准则的判断过程

A、从项目本身来看

该项目作为医疗信息服务行业全国第一单PPP项目(BOT模式)已经进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项目库。该项目的入库说明其已经充分符合了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对于PPP项目的要求,说明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已经认可了该PPP项目(BOT模式)。

财政部于2014年12月发布《PPP项目合同指南》,而该项目2015年签署完毕并进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项目库,说明该合同签订的规范也符合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的相关要求。

B、从合同签订内容来看

该PPP项目合同中已经明确,丽水市政府决定以建设—运营—移交(BOT)的PPP模式运作丽水市人口健康信息化PPP项目。

C、从会计处理来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中关于BOT业务的规定,涉及的BOT业务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a、合同授予方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或政府授权进行招标的企业。

b、合同投资方为按照有关程序取得该特许经营权合同的企业(以下简称“合同投资方”)。合同投资方按照规定设立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项目公司除取得建造有关基础设施的权利以外,在基础设施建造完成以后的一定期间内负责提供后续经营服务。

c、特许经营权合同中对所建造基础设施的质量标准、工期、开始经营后提供服务的对象、收费标准及后续调整作出约定,同时在合同期满,合同投资方负有将有关基础设施移交给合同授予方的义务,并对基础设施在移交时的性能、状态等作出明确规定。

针对上述条件,逐条分析该项目的符合情况:

a、合同签订主体为丽水卫健委,其系丽水市人民政府的职能部门。同时合同中丽水卫健委也已经声明已经获得丽水市政府授权签署和履行该协议,其完全有权签署该协议,并有能力履行该协议项下的义务。

b、合同投资方即运盛医疗经过竞争性磋商中标作为本项目的社会资本合作方,负责与丽水市政府下属国有出资人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组建项目公司以“项目投资、开发和运营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的运作方式实施丽水市人口信息化工程。运盛医疗按照中标约定与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设立丽水运盛,以丽水运盛作为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在项目公司成立后,丽水运盛负责有关基础设施的建造,并在建成后负责未来一定期间的经营服务权力。

c、该特许经营合同中约定了建造基础设施的建设内容及验收标准(由于该项目为全国第一单医疗信息行业的PPP项目,因此建设和验收的标准是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逐步和丽水卫健委讨论确定);同时该项目明确约定了项目的建设期间为2015年至2017年。

由于该项目属于PPP项目中的医疗社会公共服务项目,其服务的对象主要为医疗患者,公立及民营医疗机构,保险公司等等。从公司制定运营计划中也可以看出公司的服务对象如上所述。

该项目为医疗社会公共服务项目,采用的是可行性缺口补助机制【可行性缺口补助(Viability Gap Funding,简称VGF)是指使用者付费不足以满足项目公司成本回收和合理回报时,由政府给予项目公司一定的经济补助,以弥补使用者付费之外的缺口部分】作为收费标准,合同中已经明确政府每年补偿项目公司176.7万元,共10年,该部分收费作为每年的固定收费标准予以确定。同时该PPP合同中明确,在保证数据安全和居民隐私的前提下,基于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开发针对居民和第三方机构的运营项目,政府不支付相关费用,但享受参股分成。涉及的服务内容新,涵盖范围极广,比如:居民智能服务包推广、医药电商配送、网络医院运营、保险控费服务、民营医院平台租赁、健康大数据服务、第三方检验检查、远程心电诊断服务、网络支付结算等(新增项目另行协商)。项目公司可以在运营期内综合开发利用该信息化平台取得可变收入,相关运营方案和计划也在运盛医疗进行投标之时提供给投标专家委员会,并取得专家委员会的认可。

项目运营期至2025年12月届满,丽水运盛应向丽水卫健委或丽水市政府指定机构完好、无偿移交项目设施及其全部权利和权益。并对移交项目情况和移交的内容做出了详细的约定。

通过对上述3项条件的分析,公司认为从会计上看,该项目完全符合BOT准则的相关规定。

D、从项目性质看

丽水运盛投资建设该PPP项目,但是公司并不拥有相应的处理权。该PPP合同约定:丽水运盛可以以本项目收益权进行质押融资,但未经丽水卫健委同意,不得抵押项目公司名下的任何资产、设施和设备。项目政府授权丽水运盛对丽水市范围内的人口健康数据系统进行建设与维护,该信息系统的所有权(著作权)归丽水市人民政府所有,丽水运盛在特许经营期间仅获得资产的运营与使用权。

从上述条款中可以看出,该项目具有显著的BOT项目特性,即对投资资产无处置权,投资的资产产权归政府所有。

综上,丽水市人口健康信息化PPP项目在实质和形式上均完全符合PPP项目(BOT模式)的特性,采用BOT相关准则对该项目进行核算合理、适当,能够公允地反映该项目的财务情况。

3、具体会计处理及依据

A、项目建设期

丽水市人口健康信息化PPP项目建设主要分为软件、硬件、网络及机柜的投资建设。其中软件由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达信息建设,其他部分直接从外部采购。

该项目建设期为2015年至2017年,由于该项目完全符合BOT业务模式,因此对于项目建设期,我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具体如下:

a、自建软件部分的会计处理

该项目的软件部分主要由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达信息进行开发建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相关规定:建造期间,项目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建造合同收入应当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分别以下情况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①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

基于上述规定,公司对于丽水市政府每年支付的176.7万元(不含税金额166.70万元),共10年的收款权力,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4.9%作为折现率,在建设期内逐渐确认长期应收款或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等金融资产。

②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项目公司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

基于上述规定,公司在确认合并层面商誉时,公司已将应付未付款项作为合并成本的一部分,并在合并报表层面作为长期应收款的一部分,在合并层面汇总确认分录如下:

借: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借: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

贷:营业收入—软件自建收入

b、对于从外部采购的硬件、网络及机柜等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相关规定:项目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应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应当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对于从外部直接采购的硬件、网络及机柜,由于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同时由于相关金融资产已在确认软件收入的时候进行确认,因此对于该部分投资公司不确认收入,直接按照成本金额确认无形资产。

对于外部采购的硬件等在合并层面确认分录如下:

借: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

贷:应付账款/银行存款

c、预计大修费用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相关规定:企业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处理。

由于该项目特许经营期后需要无偿移交给政府,并在移交之时需要保证相关设施的良好运行。由于该项目投资主要由软件和硬件形成,而硬件投资主要为电脑、服务器等电子产品,公司预期在剩余的经营年限内相关硬件应当需要再更新一次。鉴于上述原因,同时参考项目建成时的相关硬件投入价格,公司在项目建设完成之时将上述硬件金额作为丽水市人口健康信息PPP项目预计大修费用。

对于项目建设完毕预计未来将发生的支出,公司在合并层面确认分录如下:

借: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

贷:预计负债—预计大修费用

B、项目运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相关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项目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自该PPP项目建成完成投入运营之日起(包括试运营),公司将基于该特许经营权所产生的相关收入确认营业收入。同时公司对该特许经营权在剩余年限内(即2025年12月之前)按照直线法进行摊销并将相关摊销额计入营业成本。

对于每年丽水卫健委或其授权机构支付的176.7万元项目款冲减长期应收款或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等金融资产相关科目。

对于在硬件维护中需要更换的硬件设施,直接冲减预计负债。

(2)结合该BOT项目的实际运营情况,说明相关无形资产减值金额的确定方法及测算过程,说明资产减值迹象出现的具体时点,是否在在前期计提不足的情形。

1、丽水运盛BOT特许经营权运营情况

丽水运盛BOT特许经营权项目是根据丽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与丽水运盛签订的丽水市人口健康信息化PPP项目协议以及《丽水市经信委关于丽水市人口健康信息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丽经信信管[2015]98号)规定,丽水市政府决定以建设—运营—移交(BOT)的PPP模式运作丽水市人口健康信息化PPP项目。公司作为本项目的社会资本合作方,负责与丽水市政府国有出资人丽水城投共同组建丽水运盛公司,并以“项目投资、开发和运营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的运作方式实施丽水市人口信息化工程。

丽水运盛BOT特许经营权项目的特许经营期应为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十年(10年)。即从2015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根据协议项目建设期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公司开展试运营,2019年起正式开展各项业务,这些业务包括医疗服务和软件或医疗销售两大部分,2019年实际收入分别是273.75万元和132.94万元。

2、无形资产评估的确定方法

对于无形资产减值金额,公司专项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项BOT项目特许经营权进行评估,当其评估值低于账面值时,其差额确定为该无形资产的减值金额。评估公司对该项BOT项目特许经营权采用了多期超额收益折现法进行评估。

多期超额收益折现法是以由全部资产未来一定时期带来的收益扣除由其他有形资产带来的现值确定无形资产的价值。该方法涉及预测企业使用无形资产带来的收益增加,从这个现金流中减去除无形资产以外由其他有形、无形或金融资产带来的贡献(包括拟耗的补偿和资产投资的正常回报)。超额收益是超过有形资产回报的超额收益,而不是所谓的超过社会(行业)平均收益的超额收益。

无形资产带来的超额收益=EBIT+折旧摊销-贡献资产的补偿回报-贡献资产的正常回报

3、无形资产评估的测算过程

本次无形资产评估计算过程如下:

(1)收集被评估特许经营权收益预测资料,确定经营净利润;

(2)确定经营性现金流;

(3)确定固定资产(办公用设备)回报;

(4)确定营运资金回报;

(5)确定劳动力组合回报;

(6)将上述回报等代入公式计算出特许经营权的超额收益;

(7)选取对比公司计算出无形资产的折现率;

(8)将各年度超额收益折现汇总得出超额收益现值合计;

(9)由于产权持有者预提大修理费用,同时应记预计负债,故需加回以保证资产负债表对应。

(10)同理产权持有者对政府付费进行了折现,借记长期应收款负数,需补除基准日账面值以保证资产负债表对应,得出BOT特许经营权的公允价值。

丽水运盛2019年医疗服务和软硬件销售两大部分实际收入分别是273.75万元和132.94万元,与公司原预算收入差异较大,差异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1)2019年取得实际收入的云股片项目业务落地时间晚于预期,实现的营业收入低于预计;2)其他大部分业务虽进行了努力推进,但未取得实质收入。

经过评估测算,BOT项目2019年12月31日的特许经营权评估值为4,410.00万元,减值1,975.88万元。

4、资产减值迹象出现的具体时点

管理层经过分析认为资产减值迹象出现主要集中在2019年下半年。2018年,公司专项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下属子公司丽水运盛人口健康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BOT项目特许经营权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丽水运盛人口健康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BOT项目特许经营权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财报字(2019)沪第043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丽水运盛人口健康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BOT项目特许经营权公允价值采用多期超额收益法评估结果为8,300.00万元,不存在减值迹象。

2019年开始,公司依据年度经营计划开始抓运营项目落地,这些项目包括云股片服务、保险-疫苗保险、商保平台、基层业务管值模块服务、软件销售和中医云药房一膏方销售等等,主要是进行立项、与政府沟通和与合作方和客户洽谈工作,但由于依据BOT特许经营权实施的项目都是新开发的项目,原计划在2019年推行的项目,大部分在实施过程中遇到了实际困难,主要是技术问题和政策问题,如商保平台项目在平台建设中遇到接口的技术问题;微信公众号项目的流量入口问题未与政府达成一致意见;民营医院接入服务费项目洽谈的几家合作机构业务系统不完善等等,使项目开展未达到预测的水平。

综上所述,2019年初公司管理层根据当时的政策环境、外部需求及企业自身的技术实力、市场开拓能力制定了详细的经营发展计划,认为可以满足当时的各项盈利预测,但多方面原因导致公司项目落地晚于预期,因此判断在2019年初特许经营权没有出现减值迹象,资产减值迹象出现主要集中在2019年下半年,所以不存在前期计提不足的情况。

(3)会计师意见

针对丽水PPP项目,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

1、会计师查阅了丽水市人口健康信息化PPP项目协议;

2、会计师复核了项目建设期公司相关收入的确认过程,并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对丽水卫健委进行了函证确认,对长期应收款的核算进行了复核;

3、会计师对项目运营期的相关收入查验了合